

#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一、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交易作業連繫等，茲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承銷人之登記及管理除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承銷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文件格式由公司另定之)，並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納新台幣3萬元整保證金，向本公司申請承銷人許可證：
  1. 承銷人申請書（附件1）。
  2. 資格審查表（附件2）。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1份或稅籍證明1份。
  4. 販運商許可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各1份。
  5.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及影印本各1份。
  6.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3張。
- 四、承銷人得設置助理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助理證：
  1. 助理人申請書。
  2. 助理人承諾書。
  3. 承銷人及助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助理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 五、本公司承銷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設置專戶獨立列帳，於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並繳還許可證或被廢止許可證時，扣清應向本公司繳納之款項後無息退還。
- 六、申請承銷人登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辦理承銷人登記：

1. 本公司之供應人(經認定有供銷一體之虞者)。
2. 原為本公司承銷人經廢止承銷許可證，且廢止承銷許可原因尚未消滅者。
3. 受拘役以上之徒刑判決，而未執行完畢者。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5. 未成年者。

#### 七、承銷人作業流程：

1. 進場：承銷人在市場內交易，應接受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2. 議價：市場人員會同供、銷雙方議定成交價格，如有爭執由市場有關人員仲裁解決，供、銷雙方均應遵守不得異議。
3. 成交：由供銷雙方作成記錄，以便辦理貨款付清手續。
4. 記件：承銷人承銷數量應主動告知市場記件人員。
5. 繳交管理費：由市場出納人員開立繳交市場管理費通知單，按規定期限內繳納。

#### 八、承銷人、助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事項：

1. 應依市場規定時間進場交易，並遵從市場人員指導作業。
2. 不得在市場內吵架、賭博、毆鬥之行為。
3. 不得在市場內私自進行違規交易。
4. 不得有強行買賣之行為。
5. 完成交易之貨品，不得藉故破壞或要求退貨。
6.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市場交易秩序。
7. 市場公休日外，不得任意停止承銷。
8. 未經核准不得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妨礙交易之行為。
9. 不得藉故抵制承銷。
10. 應按本公司之規定及通知期限內繳交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及垃圾費等相關規費，如逾期未繳納時，本公司將依應繳規費之百分之五按日計罰滯納金直至繳清積欠規費為止。收費標準另定之。

11. 私人物品不得存放於公共空間（如大型電扇、水桶、空禽籠等），經公司通知後 3 天內未處理，本公司將逕行清除，清除費用將和所屬承銷人收取。
12. 每日交易結束後，承銷人應自行清理所屬空禽籠與磅秤。
13. 應遵守本公司公告與市場使用、管理或安全事項有關之管理規範、政令宣導等，並配合本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作業人員業務上所作之指示、通知及勸導。
14. 應遵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以及於重大災害、疫情或其他緊急事件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公布之應變、防疫措施。
15. 承銷人之年度平均每月交易量應達 1,000 件以上，但承銷人如有正當理由，已向本公司業務部書面通知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承銷人許可證由本公司每年核對 1 次，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十、凡承銷成績優異，維護運銷制度卓著者，由本公司表揚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公司分配給各承銷人使用之攤位應由承銷人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借用或頂讓，違反者除當場得禁止其使用外，違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廢止承銷人許可證。承銷人因病、傷殘、年邁或死亡無法繼續經營時，除應於 1 個月內先行向本公司報備外，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共推 1 人，如無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直系親屬放棄者、應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 1 人於 6 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並由本公司核發承銷人許可證。逾期或未有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收回另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指之助理人須登記滿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十二、罰則：

1. 承銷人 1 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 1 次以書面通知改善；同款情形，第 2 次違反時，以書面通知停止交易 3 天，第 3 次違反時，以書面通知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 (1) 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4 款者。
- (2) 無故損毀或不當使用市場內公共設施及他人財產者。
2. 承銷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 (1) 因違規不服市場有關人員之勸導而公然侮辱、施予暴力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交易秩序或市場內因竊盜，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2) 無正當理由停止交易連續滿 1 個月者。
  - (3) 違反其他政府相關法令或政策，情節重大者。
  - (4) 違反本管理要點第八條第 1 項第 15 款，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次年平均每月交易量仍未達 1,000 件以上者。
  - (5) 取得承銷人資格後，嗣發現有第 6 條之情形者。
3. 承銷人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後，自廢止之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承銷許可證。

十三、承銷人之助理人或其受僱人若違反本管理要點之規定時，視同其承銷人違反本管理要點，本公司得裁罰承銷人，承銷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修正條文資訊：

- 一、100061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03301500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1000322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三、1061220 第 10 屆第 9 次常務董事會議及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四、107022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730349100 號函同意核備
- 五、1110620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 六、111072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17051 號函同意核備
- 七、1130327 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八、113051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33011039 號函同意核備

(附件 1)

## 承銷人申請書

申請人 為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自願遵守該公司有關規定，經營市場內交易相關業務，謹檢具附件 2 相關資料陳請准予核可承銷人資格。

謹致

台北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承銷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籍貫
住 址			
公司行號或 團體名稱			
營業地址			
資本金額		經營年數	
預定平均每 月承銷金額			
保證金額			
證明文件	一、商業登記抄本 份 二、販運商許可證 份 三、身份證影印本 份 四、相 片 張 五、股 票 張 六、股東印鑑卡 張		
審查意見			
備 註			